

111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召集人維賢

紀錄：張文哲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議題討論：

（一）議題一：111 年度第 2 季訪查臺北女子看守所「器械使用及管制辦理情形」，提請審議。

補充說明：為防疫考量，本次會議僅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書面資料審閱。

討論意見：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，綜整如下：

- 1、槍械室的鑰匙只有戒護科保管嗎？衛生科或總務科能否進出槍械室呢？進出槍械室需經過 4 道門，與軍中的做法相同，但依所方資料顯示，僅保管 20 把槍械，如何分配給戒護科職員使用？
- 2、依所方資料顯示，每人配發警棍 1 支、防護型噴霧器 1 罐，自行保管，離職時繳回。其中，噴霧器屬於耗材，建議定期檢視有效期限，逾期品亦應繳回。
- 3、請問所方使用器械時如何錄影？如僅使用固定錄影機，恐有錄影死角的問題，建議所方購置並配發每一位執勤職員微型錄影機，俾利即時錄存值勤過程，還原事實。
- 4、對收容人眼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(辣椒水)後，後續是否有協助救護處理？
- 5、監所方面似乎不是一人一槍獨有保管，而且每月僅清理槍械 1 次，建議所方參考警察實務的作法，每段勤務或訓練結束後，均由專人協助清理槍械並購置清槍筒及律定領還槍彈 SOP，例如禁止將槍口對人或對準牆壁(恐因反彈造成更多危險)，以保障同仁的生命安全，避免憾事。
- 6、鑒於每位同仁情緒控管能力不一，遇到實務上使用槍械的時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爭議時，被教訓的收容人可否提出申訴、國賠等救濟程序？
- 7、依所方展示的鎮暴衣（防割衣）有民國 96 年，也有 109 年購置的，是否有使用期限及因為老化影響效能的問題。
- 8、建議所方於教育訓練中，加強宣導瓦斯、槍械、警棍之具體

使用情境，以期於實務中落實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- 9、槍彈為致命性的武器，應嚴格遵守最後手段性，且槍械室應設置於戒護區之外，並嚴禁假手收容人保養、搬運槍械、警棍，最理想的情況，不應使收容人知悉槍械室的位置。

機關回應：

- 1、本所槍械使用均依矯正署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另矯正署依機關規模、收容人數及職員人數等，配發本所 20 把槍械，遇有任一法定使用事由發生且有必要使用時，將指派適當人員領取、使用。
- 2、本所防護型噴霧器使用情形，均設簿登記並陳報矯正署；本所亦定期檢視噴霧器使用年限，如逾期限，均辦理繳回或汰換。
- 3、本所戒護區內共設有固定式攝影機 400 餘支，幾乎達全面性監視錄影，另為避免攝影死角，必要時由專人使用 V8 攝影機專責錄影。
- 4、本所若使用辣椒水，原則上以高仰角往上噴，避免直接噴向眼部，並於使用後請被噴的收容人儘快去沖水，並瞭解是否需要就醫及觀察其生理狀況。
- 5、本所已聘請專門教練定期授課，培養成正確使用器械觀念，並於靶場訓練時，均將矯正署配發子彈用罄，避免殘留子彈。
- 6、當前人權觀念日益深化，本所業依矯正署指示，尊重並協助收容人以正規管道尋求救濟，避免私下報復解決。
- 7、本所收容人以女性為主，經同仁努力，囚情穩定，鮮少有使用管制性器械及鎮暴衣之情形，但仍有定期檢查相關器械之期限、保管及維護。
- 8、本所器械使用業已向同仁宣導應精準判斷法定事由，遇有必要情況，依比例原則，盡量先使用辣椒水，而且使用上應保持適當距離，並集結本所人力，再以人數優勢至現場鎮暴。
- 9、本所槍械、彈藥及電擊棒集中置於槍械室保管，其他較常用的器械如鎮暴衣、警棍等，則置於中央臺（勤務中心）的戒具室，職員如需使用，應先請示中央臺主管，經研判後決定是否提供使用。目前槍械室係設置於戒護區外，無假手收容人協助保養、搬運之情形，其位置收容人亦無從得知。

決議：以上意見經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後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，無特殊意見。

（二）議題二：擬定 111 年度第 3 季視察重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1 年度第 3 季視察主題訂為「收容人物品保管業務辦理情形」；該次不指定輪值委員，由全體委員共同視察，並遵守政府防疫措施。

（三）議題三：擬定 111 年度第 3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預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召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**無**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